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因應擴增雙語實驗計畫學校之師資需求)**

甄選科別	員額	備註
雙語代理教師	1 人	英文科或不限科別 (國文科外)

附註1：代理聘期為起聘日起至112年07月01日止。

附註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列備取人員。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點止**。

2、報名方式：採郵寄通訊方式辦理，信封請註明應徵項目(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3、寄送地點：本校人事室(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2、應具有下列資格：

(1)具國語文以外之其他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英語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A.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B.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C.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3、**本校設有國中部，教師均可能安排高、國中之課程，不得異議。**

4、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5、**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6、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2、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3、自傳(800~1200 字)。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6、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7、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

者免繳)。

8、切結書(如附件)。

9、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1、教學演示及實務口試：(無筆試)

(1)日期：111年6月18日(星期六)請於上午8點10分至8點30分報到。

(2)地點：慈大附中(970048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3)教學演示：高一(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教學過程至少50%以英語進行教學，並自備3份教案予評審委員**。每人試教時間為15分鐘，Q&A時間5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按一短鈴提示，12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由現場評審委員進行提問。

(4)實務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參加甄選的教師務必攜帶身分證件。

3、教甄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60%、口試佔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4、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5.教甄防疫注意事項：

■**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

■考試前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者，考試前1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PCR核酸檢測，以PCR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有前二款不得應試者，可於考試後二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佩戴口罩應試。

■入校請**攜帶小黃卡**及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3)。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點前公告本校網頁(慈大附中網址<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112年2月28日有效。

九、報到任用：

1、獲正取人員應於111年6月24日中午12點前，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4、到職時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5、到職時繳交最近3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附則：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2、錄取人員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3、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4、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5、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7、錄取人員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8、錄取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全時月薪：學士44,880元、碩士52,050元。

9、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10、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1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12、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附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報名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英語能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 (聽、說、讀、寫) 之英語檢定證書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 (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報考人為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到職時取得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法令，以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後，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於考試當日先自行列印填寫並於量測體溫實繳交以加速報到流程】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前您是否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且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考試日期：111 年 6 月 18 日

備註：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